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2,453,638	2,407,088
銷售成本		(2,286,754)	(2,250,138)
毛利		166,884	156,950
利息收入		3,055	268
其他收入		13,979	5,713
分銷成本		(15,494)	(14,529)
行政支出		(93,945)	(83,1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3)	(89)
融資成本		(23,636)	(12,867)
有關被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所得收益		311	-
除稅前溢利		50,891	52,256
稅項	5	(8,126)	(7,929)
本年度溢利	6	42,765	44,327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110	35,108
少數股東權益		2,655	9,219
		42,765	44,327
已派發股息	7	14,552	8,977
每股盈利	8		
基本		16.54仙	14.97仙
攤薄		不適用	14.97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8,679	5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522	80,431
商譽	1,369	1,3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1	472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270	-
投資證券	-	4,981
會所會藉	3,012	4,4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396	-
遞延稅項資產	-	165
	<u>243,769</u>	<u>149,877</u>
流動資產		
存貨	278,617	255,1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8,215	409,554
應收票據	47,720	42,926
投資證券	-	2,602
可收回稅項	1,489	7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251	78,1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467	44,671
	<u>970,759</u>	<u>833,7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763	183,684
應付票據	97,841	66,541
應繳稅項	2,928	7,102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66	219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426,694	329,549
	<u>686,392</u>	<u>587,095</u>
流動資產淨值	<u>284,367</u>	<u>246,670</u>
	<u>528,136</u>	<u>396,5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254	24,254
儲備	340,383	315,98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64,637	340,237
少數股東權益	6,510	6,855
權益總額	<u>371,147</u>	<u>347,09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190	356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150,186	43,609
遞延稅項負債	6,613	5,490
	<hr/>	<hr/>
	156,989	49,455
	<hr/>	<hr/>
	528,136	396,547
	<hr/>	<hr/>

附註：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變了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下列範圍有所變動，並影響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業務合併

香港及於該日之承前商譽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影響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相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港幣56,945,000元與商譽成本的相應下跌部分相互對銷。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有關商譽，而該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由於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本年度並無計入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亦無予以重列，無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之財務影響載於附註2。

業主佔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包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成本或估值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於該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作為融資租約處理。由於本集團無法可靠計量土地及樓宇部分之分配，故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仍繼續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理。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須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由於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39號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乃可適當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列入損益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非流動資產及若干會所會籍（股本投資）分類賬面值分別為港幣4,981,000元及港幣1,447,000元之證券投資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可供出售之投資當中包含港幣3,465,000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並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於結算日後之日期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其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港幣2,963,000元之可供出售之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累計溢利所作出為數港幣1,308,000元之調整及該項調整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載於附註2。根據流動資產分類賬面值為港幣2,602,000元之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交易之證券投資。

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已轉讓及轉讓中之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納相關過渡性條文，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來轉讓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取消確認具有全面追索權且已貼現之應收票據已獲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取消確認附全面追索權且已貼現之應收票據。取以代之，為數港幣39,086,000元之相關借款已於結算日確認。為獲得該等借款而產生之相關融資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該等借款之賬面值中，並以實際利率法按該等借款的期限攤銷。過往，應收票據賬面值與已收取所得款項間之差額均於產生時列作一項開支。會計政策之此項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基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收益表扣除及隨後產生重估盈餘，則相等於過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分將計入收益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價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轉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賬內確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及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故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不會導致儲備賬目間的任何轉讓。會計政策之此項改變對本年度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之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乃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所引致稅務影響之基礎而作出評估。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之資產」，該詮釋刪除透過出售而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現時乃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於各個結算日作出評估。基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重列，該重列之財務影響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附註1所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為商譽(包括行政支出)攤銷之下跌數額,為數港幣1,369,000元(二零零四年:零),該等影響同時導致本年度溢利增加相同數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最初列賬)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重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 一日 (已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5,120	5,120
證券投資(非流動資產)	4,981	-	4,981	(4,981)	-
持作交易之投資	-	-	-	2,602	2,602
證券投資(流動資產)	2,602	-	2,602	(2,602)	-
會所會藉	4,459	-	4,459	(1,447)	3,012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 第21號之影響					
遞延稅項負債	(3,358)	(2,132)	(5,490)	-	(5,490)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8,684</u>	<u>(2,132)</u>	<u>6,552</u>	<u>(1,308)</u>	<u>5,244</u>
累計溢利	152,866	-	152,866	(1,308)	151,558
資產重估儲備	<u>26,281</u>	<u>(2,132)</u>	<u>24,149</u>	-	<u>24,149</u>
對權益總影響	<u>179,147</u>	<u>(2,132)</u>	<u>177,015</u>	<u>(1,308)</u>	<u>175,707</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為資產重估儲備之下跌數額,為數港幣2,132,000元。

3. 尚未生效之新或經修訂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訂值方案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之責任—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大經營分部，即經銷電子貨品及經銷運動產品。本集團根據此等分類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二零零五年

	經銷電子貨品 港幣千元	經銷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2,354,442</u>	<u>99,196</u>	<u>2,453,638</u>
業績			
分部業績	<u>58,574</u>	<u>7,994</u>	66,568
利息收入	2,998	57	3,055
未分配公司開支			(8,329)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185
融資成本			(23,6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3)	-	(263)
有關被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 公司之權益所得收益	311	-	311
除稅前溢利			<u>50,891</u>
稅項			<u>(8,126)</u>
本年度溢利			<u>42,765</u>

二零零四年

	經銷電子貨品 港幣千元	經銷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2,313,346</u>	<u>93,742</u>	<u>2,407,088</u>
業績			
分部業績	<u>62,505</u>	<u>8,296</u>	70,801
利息收入	268	-	268
未分配公司開支			(9,093)
負商譽回撥	2,035	-	2,03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01
融資成本			(12,8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9)	-	(89)
除稅前溢利			<u>52,256</u>
稅項			<u>(7,929)</u>
本年度溢利			<u>44,327</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經銷電子貨品，並於香港及中國經銷運動產品。

下表列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產品原產地）之銷售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773,497	678,507
中國	1,422,565	1,359,608
台灣	221,135	339,878
其他	36,441	29,095
	<u>2,453,638</u>	<u>2,407,088</u>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718	8,05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0	(327)
	<u>6,838</u>	<u>7,732</u>
遞延稅項	1,288	197
	<u>8,126</u>	<u>7,929</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842	35,534
—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2,065	1,6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之 供款港幣19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6,000元）	1,181	1,245
	<u>43,088</u>	<u>38,395</u>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行政支出中）	—	1,671
核數師酬金	1,166	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8,792	8,5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備抵	9,922	2,922
外匯虧損淨額	1,574	294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1,176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持作交易之投資所得收益	9,507	—
來自物業之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港幣25,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28,000元))	2,886	968
負商譽轉出至其他經營收入	—	2,035
	<u> </u>	<u> </u>

7. 已派發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1.8仙)	4,851	4,366
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0仙 (二零零三年:港幣2.0仙)	9,701	4,611
	<u> </u>	<u> </u>
	<u>14,552</u>	<u>8,977</u>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0,110</u>	<u>35,108</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2,540,720</u>	234,503,562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u>8,03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4,511,596</u>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之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年內致力於經銷電子元件業務，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在流動電話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產品及通訊產品的業務範疇均錄得突破之出貨數量，尤其在下半年這行業的傳統旺季，各項產品銷情都看漲。加上經銷運動產品業務發展平穩，成功帶動本集團整體業績務表現向好。

經銷電子元件業務

流動電話產品

期內市場對高端多功能產品的需求激增，使本集團代理的Core Logic一系列專為多媒體產品而設之全面解決方案，包括新興的MPEG-4及200萬像數相機解決方案均錄得盈利。另外，因應市場的趨勢，Agere多媒體內置GSM/GPRS基組芯片的增產，正配合市場對設計簡化的產品的需求及更新產品的速度，強化了Agere的競爭優勢。再加上大型薄膜晶體顯示屏幕(QCIF/QVGA解析度)以及相關界面元件的需求也相應增加，大大提升本集團開拓更優質客戶群的能力。

消費性電子產品

隨著消費能力的提升，市場對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龐大，帶動本集團的攜帶式DVD機、MP3、PMP、液晶體電視及數位相機(DSC)之解決方案在回顧期內取得理想銷情。本集團代理的Samsung及AU Optronics一專為1.5吋之小型薄膜晶體顯示屏幕(TFT)至47吋超大屏幕而設的解決方案也取得突破性銷售。另外，Hynix提供的Nand型快閃記憶卡(Nand Flash)也錄得理想銷售額。

本集團代理的美國國家半導體(National Semiconductor)、Fairchild及德州儀器(Texas Instruments)的相關零件的銷售均錄得穩定升幅。集團更分別獲得由Fairchild頒發的「傑出獎項」殊榮及由California Micro Devices頒發的Distributor of the Year (Asia)獎項。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已開始就數碼廣播技術進行研究及分析，為二零零七年數碼廣播時代的來臨做好準備。

電腦產品

手提電腦的需求量激增，帶動電腦行業在二零零五年復甦。另外，手提電腦較坐臺式電腦更需要頻繁地升級換代，刺激本集團的Hynix記憶體產品、Foxconn及Mitsumi的连接器、Agere的USB、千兆位乙太網及1394連接器產品、ITE I/O產品及AVX的被動元件的銷售報捷。

通訊產品

網上電話(VOIP)漸受歡迎，使Agere的網上電話解決方案、Legerity的交換機合成電路產品及ITE界面元件的銷售上揚。此外，USB成為數據通訊的標準界面後，帶動USB界面控制器的電路產品及連接器的需求攀升。隨著無線數據通訊採用藍芽標準逐漸普及，為藍芽組件創造增長空間。

經銷運動產品業務

本集團在回顧年內引入了數個著名的高爾夫球運動品牌組合，包括美國ORLIMAR及歐州名牌MAKSER的高爾夫球球桿、英國HI-TEC的高爾夫球鞋、日本的AKIRA高爾夫球球桿、FREE LINE的高爾夫球及美國FEEL GOLF的挖起杆，為本集團帶來一定的盈利基礎。

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往來銀行授予之銀行信貸額作為營運資金。本集團繼續維持平衡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餘總額為港幣188,11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2,799,000元)。

本集團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多家銀行授予銀行信貸額，總額為港幣98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77,000,000元)。於同日，銀行借貸總債務約為港幣576,88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73,158,000元)，相當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約158.2%(二零零四年：約10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約港幣970,759,000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686,392,000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維持於約1.4（二零零四年：約1.4），而速動比率也與上年相約，為1.0。

董事經過充分考慮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狀況及目前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因此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期間，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380名（二零零四年：約350名）僱員，載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成本約為港幣43,1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38,400,000元）。彼等之薪酬按其功績、資歷、能力及工作性質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供款計劃及醫療保險等。

前景

本集團會繼續留意人民幣升值、加息及油價攀升等因素對業務帶來的影響，同時積極尋找發展商機。本集團對於來年之業務發展持謹慎樂觀之態度。

本集團擁有迅速掌握市場趨勢的優勢。當產品尚在試驗階段，本集團已開始為客戶鑽研切合產品所需的解決方案，使之較同業更快推出市場，成功搶佔市場份額。本集團在今年三月份，便成功應用NMS Communications所提供的NMS產品協助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CSL」）實現透過其3G手機網絡觀賞電視節目的服務。CSL成為3G手機在香港面世以來，率先提供此項服務的流動通訊商。

為迎合3G手機通訊的普及，Agere在3G手機方面的發展已由芯片進化至全套解決方案，並成功透過語音及數據傳輸的實際運作，深受中國市場手機製造商的青睞。越來越多客戶已開始投入3G產品的研發。我們期望以先行者的優勢，在市場佔據重要份額。

除流動電話外，本集團也會配合通訊、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瞬息萬變的市場發展，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解決方案。

此外，本集團來年會進一步整合供應鏈，鞏固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重要橋樑的功能。本集團一方面拓展供應商網絡，尋求價廉質優的電子元件，同時向供應商搜集市場訊息。此舉能使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部份的設計服務時，可採用度身訂造的電子元件及向其提供更專業的意見，本集團也能向供應商反映客戶所需。另外，本集團也會優化物流及付運服務，使客戶的產品更迅速地在市場銷售。

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0仙（二零零四年：港幣4.0仙），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8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作登記。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寄發。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a)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及(b)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全體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非執行董事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E.2.1條，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以上，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及第E.2.1條之規定，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末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就包括在本初步公佈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公開保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之寶貴支持致以由衷感謝，本人亦謹此對本集團所有全力以赴之管理層及各忠誠之員工多年來之信賴，努力不懈及不斷盡力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嚴玉麟先生及黃瑞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張炳根先生、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及王得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星島日報的內容。